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酒泉市分公司房屋招租公告

为确保我单位资产保值增值,经会议审核批准,同意玉门市分公司、金塔县分公司、瓜州县分公司、敦煌市分公司等共计 23 处资产的租赁权采用公开竞价方式面向社会招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方: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酒泉市分公司

二、标的概况: 招租竞价起始租金及押金

序号	单位	房屋坐落具体位置	面积(m²)	出租单价(每平方米月租金)	出租年租金(元)	押金(元)
1	玉门市分公司	玉门市新市区祁连路西侧邮政分公司办公楼东楼三楼	206	5.35	13230	4000
2		玉门市新市区祁连路西侧 1 号邮政分公司办公楼东楼三楼	151.5	5.37	9760	7000
3		玉门市新市区祁连路西侧邮政分公司办公楼东楼四楼	152.5	5.4	9880	5000
4		玉门市新市区祁连路西侧邮政分公司办公楼东楼四楼	244	5.38	15750	8000
5		玉门市老市区解放路 10 号邮政分公司办公楼一楼	500	5.51	33075	10000
6		玉门市老市区解放路 11 号邮政分公司办公楼二楼	460	5.43	30000	10000
7	金塔县分公司	金塔县解放路 122 号办公楼一楼	40	50	24000	6000
8		金塔县解放路 122 号院内二楼	171	15	30780	8000
9		金塔县解放路 122 号办公楼一楼	30.78	46.7	17283	5000
10		金塔县解放路 122 号办公楼一楼	92.78	46.7	51994	13000
11		金塔县文化街 6 号办公楼一楼	88	46.7	49342	17000
12		金塔县文化街 6 号办公楼一楼	227	17.3	47202	12000
13		金塔县解放路 122 号办公楼一楼	52.2	46.7	29295	8000
14		金塔县解放路 122 号办公楼一楼	52.2	46.7	29295	7705
15		金塔县解放路 122 号办公楼三楼	417	16	80064	20000
16		金塔县解放路 340 号办公楼一楼	52.2	46.77	29295	7400
17		金塔县解放路 340 号办公楼一楼	52.2	46.77	29295	7400
18		金塔县解放路 340 号办公楼一楼	50	46.8	28078	7100
19		金塔县解放路 340 号办公楼二楼	41	15	7380	1845

20	瓜州县分公司	瓜州北大街1号北二楼	464.87	17.6	98180	25000
21		瓜州北大街1号一楼门店	31.7	42.06	16000	4000
22		瓜州北大街1号办公3楼	450	20	108075	26000
23	敦煌市分公司	敦煌市阳关中路1号办公楼四楼	446.24	20	107000	27000

详细情况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或电话咨询

玉门市分公司联系人：乔成 联系电话：17393737572

金塔县分公司联系人：金万福 联系电话：13893777656

瓜州县分公司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13793778080

敦煌市分公司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18193721639

三、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

1.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一年。

2. 租金支付方式：出租资产租金一年一付，先付款后使用。

四、招租竞价方式

1. 同一处房产需由两位或两位以上报名者参与竞价,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竞租,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承租方。

2. 同一处房产报名者不足两名的视为废标。

3. 同一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只能竞得一处标的物的租赁权。

五、招租竞价时间、地点

1. 招租竞价时间:2021年08月09日10:00。未按时间要求参加公开竞租的,视为自动放弃竞租权。

2. 招租竞价地点:甘肃宏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市肃州区敦煌路19号505室)

六、招租竞价报名时间、地点

1. 招租竞价报名时间:2021年08月03日至2021年08月07日17:00,

逾期不再受理。

2. 招租竞价报名地点：甘肃宏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市肃州区敦煌路 19 号 505 室)。

3. 报名联系人：关世慧 电话：18893288339

七、招租保证金缴纳账户

1、户名：甘肃宏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账号：24410154800002452

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 注意事项：竞租保证金不可他人代交，以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在进账单上需注明竞租标的，以报名截止时间之前（2021 年 08 月 07 日 17:00 前）到达甘肃宏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为准；未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于竞租工作结束后无息及时退还；竞得人应在竞租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酒泉市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同时交清房屋租金及押金。竞得人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租赁合同，视作自动放弃承租权，其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八、招租竞价报名须知

1. 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持有效证件均可参与报名。

2. 竞租人可到招租方查阅相关招租资料，若有疑问，应在报名前向招租方咨询。一旦报名，视为无异议，即表示同意接受招租公告各项规定的约束。表明已完全了解招租标的，并愿对自己参加报名和参与公开招租竞价的行

为负全部责任。

3. 出租资产按照现状(空房)出租，不再承担任何维修等费用。

九、报名及竞价方式

1.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自然人只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须有本人签字且须标明参与竞价的标的物）一式两份，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代理公司。

2. 报名参与竞价的所有单位或个人在 2021 年 08 月 07 日 17:00 前将报价单密封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代理公司，报价单与报名资料须分开，不得一同密封。

十、招租标的预展时间及地点：即日起自行到现场踏勘。

十一、本次招租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酒泉市分公司官网(2021 年 08 月 03 日)公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酒泉市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酒泉市分公司房屋招租竞价表

序号	单位	房屋坐落具体位置	面积（m²）	年租金（元）	备注
1					
2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单位法人（签字）：